

证券代码：430498

证券简称：嘉网股份

主办券商：中泰证券

嘉源网络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子公司出售资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交易概况

(一) 基本情况

出售方：西藏利峰嘉创信息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利峰嘉创”）

交易对方：北京币宝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京币宝”）

交易标的：嘉源桑吉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嘉源桑吉”）
30%的认缴出资权。

交易事项：嘉源桑吉注册资本 5000 万元，其中利峰嘉创认缴出资 3000 万元，实缴出资 0 元。利峰嘉创拟转让 1500 万元的认缴出资权。本次交易完成后，利峰嘉创占嘉源桑吉注册资本比例将由 60%降至 30%。

交易价格：0 元。

本次出售资产不构成关联交易事项。

本次出售资产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说明如下：

截止 2016 年 12 月 31 日，公司经审计的资产总额为

68,490,272.55 元，净资产为 63,744,333.55 元。本次出售资产为股权类资产，截至 2017 年 5 月 31 日，嘉源桑吉未经审计资产总额为人民币 11,251,370.07 元，占公司 2016 年度经审计的财务会计报表期末资产总额 16.43%；嘉源桑吉未经审计的净资产为人民币 4,938,415.69 元，占公司 2016 年度经审计的财务会计报表期末净资产额 7.75%。因此，本次交易未达到《非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相关标准，故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二) 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董事会于 2017 年 10 月 20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以 5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西藏利峰嘉创信息科技有限公司转让嘉源桑吉科技有限公司 30% 认缴出资权的议案》。根据《公司章程》等规定，此次出售资产事项无需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三) 交易生效需要的其它审批及有关程序

交易生效无需其他审批，股权转让完成后需要向当地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申请办理变更登记手续。

二、交易对手方的情况

(一) 交易对手方基本情况

1. 交易对手方基本情况

交易对手方北京币宝科技有限公司，注册地为北京市石景山区广宁村东山增产居委会一号楼一层 1030 室，主要办公地点为北京市石景山区广宁村东山增产居委会一号楼一层 1030 室，法定代表人为周

兴东，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6,000,000.00 元，营业执照号为 91110107318306069K，主营业务为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计算机系统集成；软件开发；网页设计；销售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互联网信息服务（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2. 应说明的情况

交易对方与挂牌公司、挂牌公司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方面不存在可能或已经造成挂牌公司对其利益倾斜的关系。

三、交易标的情况说明

（一）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交易标的名称：嘉源桑吉 30%的认缴出资权

交易标的类别：股权类资产

交易标的所在地：拉萨市柳梧新区国际总部城 4#楼第四层东侧

嘉源桑吉成立于 2016 年 5 月，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40195MA6T1C0889；注册资本：5000 万元；注册地址：拉萨市柳梧新区国际总部城 4#楼第四层东侧；法定代表人：向荣华。公司经营范围：互联网信息服务（不含金融、电信、银行延伸业务）；计算机软件、通讯技术开发；网络技术转让、咨询、服务；数据处理；计算机系统集成；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的销售；物业管理；酒店管理；公寓管理；室内装修装饰工程施工；房地产经纪；家政服务。【依

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类资产信息说明：截止 2017 年 5 月 31 日，嘉源桑吉未经审计资产总额为 11,251,370.07 元，净资产为 4,938,415.69 元，营业收入为 374,818.03 元，净利润为 124,321.19 元。

(二) 交易标的资产在权属方面的情况

交易标的产权清晰，不存在抵押、质押及其他任何限制转让的情况，不涉及诉讼、仲裁事项或查封、冻结等司法措施，以及不存在妨碍权属转移的其他情况。

四、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 交易协议主要内容

利峰嘉创将持有的嘉源桑吉 30%的认缴出资权以 0 元的价格转让给北京币宝，交易协议自各方签署之日起生效。

(二) 交易定价依据

1. 本次交易的定价依据

利峰嘉创拟转让 1500 万元的认缴出资权。本次交易的定价依据为依照交易标的公司经营情况，并经双方共同友好协商。

(三) 时间安排

协议约定标的的交付时间为双方协商确定，过户时间为双方协商确定。

五、本次交易对于公司的影响

本次出售资产对公司本期和未来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存在重大影响；本次出售资产完成后，利峰嘉创持股比例将由 60%降至

30%，嘉源桑吉将不再是公司控股子公司。

六、备查文件目录

- 1、《嘉源网络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

嘉源网络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7年10月20日